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1)2015年全年業績公告；
(2)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及
(3)持續停牌

財務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年	2014年
收益	7,032	7,600
毛利額	1,169	1,216
毛利率	16.62%	16.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797)	691
(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681)	497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690)	48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0.33)	0.23
每股末期股息(港元)	0.05	0.09
	於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權益總額	5,072	5,898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元)	2.40	2.78

(1) 2015年全年業績公告

就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的基礎

1. 貸款及應收款項

(a) 懷疑的資金交易

誠如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述，貴公司董事會已於2016年2月授權獨立委員會調查涉嫌挪用貴集團以下資金的情況：(i)理財投資人民幣978.2百萬元；及(ii)餘額合計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兩筆銀行存款((i)及(ii)統稱為「懷疑的資金交易」)。貴公司董事已釐定，該等投資及存款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悉數撇銷，總虧損人民幣1,478.2百萬元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貴集團確認懷疑的資金交易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之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23.3百萬元及人民幣71.7百萬元。

鑒於懷疑的資金交易之複雜性及不合規性質，吾等於審核過程中存在限制，概述如下：

吾等無法取得必要的懷疑的資金交易的審核憑證，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合約、內部記錄以及批准理財投資及銀行存款的董事會決議案。此外，吾等無法取得涉及懷疑的資金交易關聯方的直接確認或與彼等進行溝通。因此，吾等未能核證懷疑的資金交易的性質、存在、有效性或合約條款及條件。另外，吾等未能核證貴集團、涉及懷疑的資金交易的各方或任何受懷疑方之間的資金流。因此，吾等亦未能核證所涉及款項的性質及有效性。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的審核工作範圍有限且無法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信納以下方面：(i)懷疑的資金交易的性質、存在及有效性；(ii)記錄在201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懷疑的資金交易是否適當及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iii)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的懷疑的資金交易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23.3百萬元及人民幣71.7百萬元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iv)理財投資人民幣978.2百萬元及銀行存款人民幣500百萬元是否應獲悉數撇銷及撇銷的時間(即於2014年或2015年)；及(v)懷疑的資金交易是否涉及任何關聯方交易及懷疑的資金交易的相關披露是否屬適當。

(b) 委託貸款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所披露，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委託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70.0百萬元及人民幣336.3百萬元(「委託貸款」)，該等款項已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委託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8.3百萬元及人民幣67.5百萬元。委託貸款約人民幣306.3百萬元連同其利息由貴集團於財務年度結束後結清及收取。

就吾等之審核而言，吾等無法取得有關委託貸款的必要審核憑證，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合約、內部記錄以及批准委託貸款的董事會決議案。因此，吾等無法核證貴集團與涉及委託貸款的各方之間的資金流，包括款項說明及批准以及其相關結算方式。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的審核工作範圍有限且無法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信納以下方面：(i)委託貸款的性質、存在及有效性；(ii)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為數約人民幣370.0百萬元及人民幣336.3百萬元的委託貸款結餘以及委託貸款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所得利息收入人民幣98.3百萬元及人民幣67.5百萬元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iii)吾等無法核證貴集團所收取的資金與委託貸款之結算相關；及(iv)吾等無法就任何潛在關聯方交易是否涉及委託貸款以及就其相關披露之適當性獲得足夠審核憑證。

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計入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款項乃指分別存置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支行(「交通銀行青島支行」)及齊商銀行桓台支行(「齊商銀行」)(統稱為「有關銀行」)為數約人民幣664.5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之款項。誠如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述，有關銀行涉及懷疑的資金交易。

就吾等之審核而言，由於懷疑的資金交易已提交中國法院，而有關銀行拒絕確認相關結餘，故吾等無法執行有效的確認程序以確認銀行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相關結餘。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的審核工作範圍有限且由於無法取得直接確認以確認相關結餘而無法就銀行所持有之結餘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吾等並無可執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有關銀行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任何發現可能屬必要之調整均會對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結餘、貴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後續淨虧損及現金流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產生影響。

任何上述事項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提出的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了保留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述事宜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呈報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項下之事項

僅就保留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述的事項而言：

- 吾等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對進行審核而言屬必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確定適當的會計記錄是否已妥善存置。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7,032,486	7,599,696
銷售成本		<u>(5,863,519)</u>	<u>(6,383,611)</u>
毛利		1,168,967	1,216,085
其他收入	5	343,949	290,501
分銷及銷售開支		(251,284)	(251,209)
行政開支		(261,116)	(289,791)
無形資產減值		(40,000)	–
撇銷資產	6	(1,478,200)	–
研究及開發開支		(69,797)	(73,398)
融資成本	7	(208,663)	(201,44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73)	283
除稅前(虧損)/溢利		(796,717)	691,030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115,780	(194,034)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9	<u>(680,937)</u>	<u>496,996</u>
下列各方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90,479)	483,276
— 非控股股東權益		9,542	13,720
		<u>(680,937)</u>	<u>496,996</u>
每股(虧損)/盈利	10		
— 基本(人民幣元)		<u>(0.33)</u>	<u>0.23</u>
— 攤薄(人民幣元)		<u>(0.33)</u>	<u>0.2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81,257	4,456,86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81	28,333
預付租金		469,366	482,254
無形資產		117,993	169,1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95	1,822
可供出售投資		1,195,283	1,195,283
遞延稅項資產		453,288	159,473
商譽		85,894	85,89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按金		165,897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支付之按金		7,250	—
		<u>6,677,504</u>	<u>6,579,034</u>
流動資產			
存貨		713,461	799,861
待出售物業		787,429	804,389
預付租金		13,241	13,4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392,153	1,906,478
委託貸款	13	336,300	37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3,214	185,1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7,426	1,345,212
		<u>4,823,224</u>	<u>5,424,52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a)	2,194,297	1,972,619
來自預售物業之按金	14(b)	422,670	539,550
借貸		1,831,754	1,390,437
稅項負債		49,067	14,716
遞延收入		28,755	10,623
		<u>4,526,543</u>	<u>3,927,945</u>
流動資產淨額		<u>296,681</u>	<u>1,496,5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74,185</u>	<u>8,075,615</u>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540	200,922
儲備	<u>4,600,999</u>	<u>5,439,8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801,539</u>	5,640,80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70,836</u>	<u>256,997</u>
總權益	<u>5,072,375</u>	5,897,80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64,051	234,422
遞延稅項負債	50,147	57,302
借貸	<u>1,587,612</u>	<u>1,886,087</u>
	<u>1,901,810</u>	<u>2,177,811</u>
	<u><u>6,974,185</u></u>	<u><u>8,075,615</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購股權	合併儲備	法定盈餘			非控股股東		總計
	股份溢價	儲備	股本儲備		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月1日結餘	201,013	1,236,038	345,787	(32,210)	101,098	699,065	2,716,058	5,266,849	243,979	5,510,82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83,276	483,276	13,720	496,996
轉撥	-	-	-	-	-	17,252	(17,252)	-	-	-
非控股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	-	1,400	1,400
已派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	(2,102)	(2,102)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	-	-	(143,315)	(143,315)	-	(143,315)
確認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款項	-	-	36,532	-	-	-	-	36,532	-	36,532
購回及註銷股份	(91)	(2,444)	-	-	-	-	-	(2,535)	-	(2,535)
2014年12月31日結餘	200,922	1,233,594	382,319	(32,210)	101,098	716,317	3,038,767	5,640,807	256,997	5,897,80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690,479)	(690,479)	9,542	(680,937)
轉撥	-	-	-	-	618	21,565	(21,565)	618	115	733
非控股股東權益注資	-	-	-	-	(182)	-	-	(182)	4,182	4,000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	-	-	(151,746)	(151,746)	-	(151,746)
確認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款項	-	-	9,525	-	-	-	-	9,525	-	9,525
購回及註銷股份	(382)	(6,622)	-	-	-	-	-	(7,004)	-	(7,004)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200,540	1,226,972	391,844	(32,210)	101,534	737,882	2,174,977	4,801,539	270,836	5,072,375

附註：

- (a) 合併儲備來自於2006年完成之集團重組。
- (b) 於2007年11月16日，本公司購回所有早前已發行每股面值0.1美元之普通股275,000,000股，而該等購回普通股與於該日期之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一併註銷。同日，藉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將法定股本增至400,000,000港元。於2007年11月15日，向現時股東發行2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購回金額超過已發行新股面值之款額直接計入資本儲備。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權益確認為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因此產生之相關折讓／溢價直接於資本儲備列賬／支銷。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相關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將相等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之除稅後溢利10%之適當金額撥入法定盈餘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為股東權益之一部分，當其結餘達到相當於註冊資本50%之金額，則毋須進一步分配。根據中國公司法，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填補過往虧損、增加生產及業務營運或以兌換方式增加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796,717)	691,030
調整項目：		
融資成本	208,663	201,441
利息收入	(144,162)	(233,787)
遞延收入變現	(24,826)	(23,266)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900)	(139)
折舊及攤銷	691,538	688,950
撥回預付租金	13,088	12,952
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支出	9,525	36,532
撇減存貨	9,458	15,2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73	(283)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117,037)	(2,53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3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8,252	26,733
無形資產減值	40,000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740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5,047	-
撇銷資產	1,478,2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81,442	1,412,845
存貨減少/(增加)	76,942	(115,0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60,899)	(698,100)
作出售用途之在建物業減少/(增加)	16,960	(161,4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21,678	354,498
來自預售物業之按金(減少)/增加	(116,880)	100,766
遞延收入增加	72,587	9,137
經營所得現金	691,830	902,651
已付所得稅及預扣稅	(150,839)	(181,938)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40,991	720,713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向第三方提供委託貸款	(1,903,000)	(1,078,50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000,00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94,455)	(635,218)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269,150)
支付預付土地租金	-	(4,357)
購買無形資產	-	(1,254)
第三方償還委託貸款	1,936,700	1,133,500
已收利息	144,162	233,787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所得款項	71,931	190,325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5,089
償還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	10,0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655	3,142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117,037	2,53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54	44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付之按金	(165,897)	-
收購聯營公司所付之按金	(7,25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6,863)	(1,399,655)
融資活動		
借貸所得款項	2,090,585	2,846,240
償還借貸	(1,947,743)	(1,722,280)
已付利息	(210,188)	(196,550)
已付股息	(151,746)	(143,315)
購回及註銷股份	(7,004)	(2,535)
已派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	(2,102)
非控股股東權益注資	4,182	1,400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221,914)	780,85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122,214	101,916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45,212	1,243,296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7,426	1,345,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7月2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自2007年12月10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製冷劑、高分子材料、有機硅及二氯甲烷、聚氯乙烯(「PVC」)及燒鹼以及其他。此外，本集團亦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另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

強制性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經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後，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發對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規定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澄 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換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當)

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引入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以涵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規定，並於2013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所有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須指出，在目標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有僅為本金及未付本金利息之付款的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項投資一般在下一個會計期結束時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在下一個報告期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僅以一般在損益確認的股息收入列報(非為買賣持有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其後的變更。
- 就有關設計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歸因於負債信貸風險變更而造成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更的有關金額須在其他全面收入內列報，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更的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歸因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更而造成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更在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設計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更的完整金額在損益內列報。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的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分部的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被「經濟關係」原則取代，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預期虧損模式潛在提早確認信貸虧損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現階段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5月頒佈，其確立實體對客戶合約收益進行會計處理的單一全面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目前的收益確認原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須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的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金額須反映實體預計就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包含五個步驟的收益確認方法：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5步：實體在(或由於)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或由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具體履約義務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更多說明指引已收錄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廣泛披露。

董事現正檢討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造成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生效日期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型，並要求對所有大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偏低。具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使用權資產及代表其支付租賃款項義務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需要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償還現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列。同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現值基準進行初步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倘承租人能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以延長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的選擇期間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式與過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劃分為經營租約的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存在顯著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延續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關於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劃分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並對兩種租賃採用不同的會計處理。

董事現正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其綜合財務報表可能造成的影響。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預期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將受影響。董事尚未完成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全面影響，故未能就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承受的影響加以量化。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來自貨品及物業銷售的收益。

本集團業務乃根據不同類型的產品及物業開發經營。向本公司董事會(即總營運決策人)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亦已專注於產品及物業開發的類型。這是本集團經營的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製冷劑；
- 高分子材料；
- 有機硅；
- 二氯甲烷、PVC及燒鹼；
- 物業開發—在中國山東省開發住宅物業。
- 其他業務—製冷劑分部、高分子材料分部、有機硅分部及二氯甲烷、PVC及燒鹼分部的副產品生產及銷售。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2015年

	製冷劑 人民幣千元	高分子材料 人民幣千元	有機硅 人民幣千元	二氯甲烷、 PVC及燒鹼 人民幣千元	物業開發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	1,867,578	1,952,624	1,443,021	977,928	619,233	6,860,384	172,102	-	7,032,486
分部間的銷售	993,860	-	333	3,718	-	997,911	517,857	(1,515,768)	-
總收益—分部收益	<u>2,861,438</u>	<u>1,952,624</u>	<u>1,443,354</u>	<u>981,646</u>	<u>619,233</u>	<u>7,858,295</u>	<u>689,959</u>	<u>(1,515,768)</u>	<u>7,032,486</u>
分部業績	<u>372,158</u>	<u>181,247</u>	<u>(28,873)</u>	<u>54,046</u>	<u>200,133</u>	<u>778,711</u>	<u>18,138</u>	<u>-</u>	<u>796,849</u>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174)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7,044
撤銷資產									(1,478,200)
融資成本									(208,66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573)</u>
除稅前虧損									<u>(796,717)</u>

2014年

	製冷劑 人民幣千元	高分子材料 人民幣千元	有機硅 人民幣千元	二氯甲烷、 PVC及燒鹼 人民幣千元	物業開發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	2,062,621	2,152,054	1,509,324	1,190,536	525,087	7,439,622	160,074	-	7,599,696
分部間的銷售	1,166,126	-	4,790	4,545	-	1,175,461	512,366	(1,687,827)	-
總收益—分部收益	<u>3,228,747</u>	<u>2,152,054</u>	<u>1,514,114</u>	<u>1,195,081</u>	<u>525,087</u>	<u>8,615,083</u>	<u>672,440</u>	<u>(1,687,827)</u>	<u>7,599,696</u>
分部業績	<u>367,230</u>	<u>364,213</u>	<u>(31,805)</u>	<u>62,944</u>	<u>145,955</u>	<u>908,537</u>	<u>20,784</u>	<u>-</u>	<u>929,321</u>
未分配企業開支									(39,668)
未分配其他收入									2,535
融資成本									(201,44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283</u>
除稅前溢利									<u>691,030</u>

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並無分配未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下，各分部的業績。此乃向總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措施。由於資產及負債的分部資料並非向總營運決策人呈報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基準，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分部間的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實體整體披露

有關按產品分類之製冷劑分部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資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二氟一氯甲烷(HCFC-22)	590,967	1,064,832
四氟乙烷(R134a)	153,279	92,435
五氟乙烷(R125)	34,701	71,092
R439A	417	5
R410a	271,373	264,628
R413A	35,972	37,913
R142b	43,107	32,203
R152a	113,654	95,350
R22	287,233	-
R32	165,127	106,576
其他	171,748	297,587
	<u>1,867,578</u>	<u>2,062,621</u>

有關按產品分類之高分子材料分部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資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聚四氟乙烯(PTFE)	1,045,205	1,147,855
六氟丙烯(HFP)	253,861	280,537
八氟環丁烷	49,922	46,568
全聚氟乙丙烯(FEP)	22,558	243,421
聚偏氟乙烯(PVDF)	259,464	239,341
氟橡膠(FKM)	87,728	80,357
偏氟乙烯(VDF)	18,055	21,253
其他	215,831	92,722
	<u>1,952,624</u>	<u>2,152,054</u>

有關按產品分類之有機硅分部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資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DMC(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環體)	348,683	381,883
107硅橡膠	426,173	475,402
生膠	164,162	155,511
D3(六甲基環三硅氧烷)	–	7,191
混煉膠	48,285	58,742
氣相白炭黑	107,679	74,668
DMC水解物	79,874	70,422
三甲基氯硅烷	42,613	29,127
甲基氫二氯硅烷	1,781	6,979
石英砂	–	24,696
綫性結構DMC	96,567	67,900
D4(八甲基環四硅氧烷)	42,578	33,332
其他	84,626	123,471
	<u>1,443,021</u>	<u>1,509,324</u>

有關按產品分類之二氯甲烷、PVC及燒鹼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資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PVC	441,405	600,153
二氯甲烷	180,278	240,368
燒鹼	356,245	350,015
	<u>977,928</u>	<u>1,190,536</u>

有關按產品分類之其他經營分部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資料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AHF(無水氟化氫)	736	12,091
氟化氫銨	52,792	52,033
氫氟酸	28,202	25,474
溴素	52,120	41,045
其他	38,252	29,431
	<u>172,102</u>	<u>160,074</u>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0%以上。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按客戶地區詳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u>5,576,179</u>	<u>5,937,784</u>
亞洲(除中國外)		
— 日本	277,798	358,929
— 南韓	251,631	260,211
— 印度	28,097	39,292
— 新加坡	19,378	31,525
— 泰國	45,522	44,735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54,516	82,652
— 巴基斯坦	18,523	21,018
— 馬來西亞	27,526	22,822
— 菲律賓	8,013	11,736
— 越南	17,512	14,593
— 土耳其	36,381	18,909
— 其他國家	<u>62,548</u>	<u>120,004</u>
小計	<u>847,445</u>	<u>1,026,426</u>
美國		
— 美國	285,018	246,732
— 巴西	70,331	85,090
— 其他國家	<u>19,101</u>	<u>7,983</u>
小計	<u>374,450</u>	<u>339,805</u>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歐洲		
— 意大利	99,465	145,542
— 英國	3,591	3,370
— 俄羅斯	25,732	35,355
— 德國	31,712	25,942
— 法國	4,493	10,487
— 其他國家	8,621	16,030
小計	<u>173,614</u>	<u>236,726</u>
非洲		
— 南非	20,354	15,953
— 埃及	6,408	4,557
— 尼日利亞	16,263	15,509
— 其他國家	11,030	—
小計	<u>54,055</u>	<u>36,019</u>
其他國家／地區	<u>6,743</u>	<u>22,936</u>
	<u>7,032,486</u>	<u>7,599,696</u>

所有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其他分部資料

	製冷劑 人民幣千元	高分子材料 人民幣千元	有機硅 人民幣千元	二氯甲烷、 PVC及燒鹼 人民幣千元	物業開發 人民幣千元	呈報及 經營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22,551	183,797	134,641	105,566	-	646,555	33,866	680,421
無形資產攤銷	412	10,318	126	230	-	11,086	31	11,117
(撥回)／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99)	(668)	159	(109)	-	(917)	17	(900)
已確認為開支之研究及開發成本	2,475	63,986	2,209	583	-	69,253	544	69,797
撇減存貨	5,107	842	387	2,979	-	9,315	143	9,45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4,865	1,971	345	870	-	8,051	201	8,252
撥回預付租金	2,817	4,339	3,147	1,116	-	11,419	1,669	13,088
無形資產減值	-	-	-	-	-	-	40,000	40,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	-	-	-	-	740	740

	製冷劑 人民幣千元	高分子材料 人民幣千元	有機硅 人民幣千元	二氯甲烷、 PVC及燒鹼 人民幣千元	物業開發 人民幣千元	呈報及 經營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	197,382	205,940	144,434	113,928	563	662,247	15,318	677,565
(撥回)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37	10,705	126	201	-	11,369	16	11,385
已確認為開支之	(166)	82	(55)	-	-	(139)	-	(139)
研究及開發成本	4,525	65,414	1,926	1,017	-	72,882	516	73,398
撇減存貨	9,746	2,939	2,568	-	-	15,253	-	15,25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	18,728	2,430	(14)	2,990	-	24,134	2,599	26,733
撥回預付租金	2,994	5,102	3,147	1,069	129	12,441	511	12,952

5. 其他收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 與開支項目有關(附註a)	23,678	10,521
— 與資產有關	24,826	23,26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396	10,484
理財合約利息收入	71,709	123,281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67,466	98,335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17,037	2,535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	36
其他	34,837	22,043
	343,949	290,501

附註：

(a) 政府補貼主要用作研究活動開支，在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6. 撇銷資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6年2月授權獨立委員會調查涉嫌挪用本集團以下資金的情況：(i)理財投資人民幣978.2百萬元(即於2015年12月31日，就理財投資應收及應付被投資公司的淨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49.2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及(ii)兩筆銀行存款總計人民幣500百萬元((i)及(ii)統稱為「懷疑的資金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獨立委員會委聘普華永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獨立法證專家」)對懷疑的資金交易進行檢討工作(「檢討工作」)，檢討工作已完成。獨立法證專家於2016年9月向獨立委員會出具法務審閱報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之公告對檢討工作的發現概要作出披露。

就理財投資淨餘額人民幣978.2百萬元，根據檢討工作，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餘額合計人民幣978.2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列入「其他應收款項」科目)是一組九家公司(統稱「盟誠系公司」)對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即山東東岳化工有限公司及山東東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欠款，乃通過中國淄博市一家名為齊商銀行桓台支行的地方銀行進行。於2015年12月31日及直至授權發行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總餘額人民幣978.2百萬元仍尚未償付。本集團確認理財投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之利息人民幣71.7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23.3百萬元)。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的理財合約分別約為人民幣2,684.1百萬元及人民幣828.2百萬元。

就兩家附屬公司存放於中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的兩筆銀行存款總計人民幣500百萬元，本公司於2015年11月向該銀行查詢後獲悉，兩筆存款餘額已為零。根據檢討工作，該等存款存放於中國一家銀行，作為該銀行向兩家盟誠系公司借出相同金額貸款的保證金，而該兩家盟誠系公司其後違約，並未償還欠該銀行的整筆人民幣500百萬元貸款，因此，本集團在該銀行存放的人民幣500百萬元保證金被該銀行沒收。

總額為人民幣1,478.2百萬元的款項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悉數撇銷(2014年：無)。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懷疑的資金交易被視為由本集團若干前僱員涉嫌擅自調用或可能挪用資金而造成。

7. 融資成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203,655	202,025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貸	<u>6,533</u>	<u>4,286</u>
借貸成本總額	210,188	206,311
減：物業、機器及設備撥充資本金額	<u>(1,525)</u>	<u>(4,870)</u>
	<u><u>208,663</u></u>	<u><u>201,441</u></u>

年內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中產生，乃將符合資格資產開支乘以加權平均資本化比率每年6.22% (2014年：6.49%) 計算。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當前年度	185,576	149,647
— 過去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592)	5,609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u>27,330</u>	<u>8,587</u>
	<u><u>203,314</u></u>	<u><u>163,843</u></u>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	15,371
— 其他	<u>(319,094)</u>	<u>14,820</u>
	<u><u>(319,094)</u></u>	<u><u>30,191</u></u>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u>(115,780)</u></u>	<u><u>194,034</u></u>

9.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05,205	407,878
酌情花紅(附註)	-	4,970
退休福利	98,653	79,169
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開支	9,524	36,532
其他員工福利	25,044	28,885
	<u>538,426</u>	<u>557,434</u>
總員工成本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172,491	5,772,05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80,421	677,56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1,117	11,385
核數師酬金	2,603	3,215
匯兌收益淨額	(11,188)	(2,745)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900)	(139)
理財合約減值	1,478,200	-
已確認為開支之研究及開發成本	69,797	73,398
撇減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9,458	15,253
撥回預付租金	13,088	12,95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8,252	26,733
無形資產減值	40,000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740	-
	<u>5,172,491</u>	<u>5,772,058</u>

附註：以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實際已付酌情花紅為人民幣10,243,000元(2014年：人民幣11,073,000元)。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本年度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u>(690,479)</u>	<u>483,276</u>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16,050</u>	<u>2,118,246</u>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11. 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派付的股息：		
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0.09港元 (2014年：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0.085港元)	<u>151,746</u>	<u>143,315</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建議宣派105,584,000港元(2014年：190,635,000港元)(每股0.05港元(2014年：每股0.09港元))之末期股息，相當於人民幣93,437,000元(2014年：人民幣151,746,000元)，惟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1,296,531	831,551
減：呆賬撥備	<u>(2,918)</u>	<u>(3,818)</u>
	1,293,613	827,733
原材料預付款項	23,313	36,176
應收增值稅	7,757	13,696
預售物業產生的預付稅項	19,445	39,588
理財合約(附註ii)	-	955,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07	2,58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45,918</u>	<u>31,703</u>
	<u>1,392,153</u>	<u>1,906,478</u>

附註：

- (i)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達人民幣1,072,350,000元之應收票據(2014年：人民幣584,006,000元)。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一般為少於90日，應收票據一般於90日內或180日內到期。根據發票日期(亦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490,307	569,267
91日至180日	784,301	250,277
180日以上	<u>19,005</u>	<u>8,189</u>
	<u>1,293,613</u>	<u>827,733</u>

在承接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調查新客戶的信譽及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和確定客戶的信用額度。客戶的信用額度和信用評級每年複核兩次。99% (2014年：99%)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擁有信譽調查的良好信用評級。本集團視乎客戶合約金額、信用及聲譽提供多種還款期。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9,420,000元(2014年：人民幣27,340,000元)之賬款，於報告日為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未就此等結餘獲得任何擔保或信用增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91日至180日	20,415	19,151
181日至365日	<u>19,005</u>	<u>8,189</u>
	<u>39,420</u>	<u>27,340</u>

由於未有重大信貸質素變化並認為該等款項仍可收回，本集團未對上述金額提供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擁有良好信貸質素。

呆賬撥備變動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818	6,169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900)	(139)
視為不能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u>-</u>	<u>(2,212)</u>
年終結餘	<u>2,918</u>	<u>3,818</u>

以上撥備為被視為不能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本集團應收賬款載列如下：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16,136	104,781
於2014年12月31日	17,210	105,308

向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的墊款為無抵押、按月利率2%計息及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償還。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於2015年12月31日，理財合約款項為約人民幣978.2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955百萬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該筆款項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悉數撇銷(2014年：無)。

13. 委託貸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336,300	370,000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放委託貸款約人民幣1,903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450.3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委託貸款的結餘為約人民幣336.3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370百萬元)。款額約人民幣306.3百萬元的委託貸款已於財務年度結束後結清。本集團認為，餘額人民幣30百萬元可被悉數收回。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58,497	1,255,355
預收客戶款項	69,920	74,741
應付職工薪酬(附註i)	143,950	185,426
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附註ii)	244,238	108,798
其他應付稅項	30,173	32,323
與物業開發項目有關的其他保證金	58,000	58,000
作出售用途之在建物業的應付施工成本	-	191,121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附註iii)	289,519	66,855
總計	2,194,297	1,972,619

附註：

- i) 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職工薪酬包括一項為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社保基金撥備人民幣46,370,000元(2014年：人民幣62,631,000元)。撥備金額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的全數社保基金責任，乃按國家相關社保法規釐定，並按基數乘以社保比率計算。社保基數乃僱員在前一年度平均工資，不得少於當地社保局每年頒佈的下限。
- (ii)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將於機器及設備安裝完成後三個月內支付，並將於本年度計入新增在建工程。
- (iii)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包括一筆應付一間公司(本公司董事為其前任股東)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達人民幣508,319,000元(2014年：人民幣698,855,000元)之應付票據。應付票據由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制訂適當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472,159	321,912
31日至90日	306,426	481,385
91日至180日	309,855	399,077
181日至365日	250,316	38,301
1年至2年	9,162	9,337
超過2年	10,579	5,343
	<u>1,358,497</u>	<u>1,255,355</u>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一筆應付兩間附屬公司兩名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3,459,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390,000元)，賬齡乃於30日內。彼等提供之信貸期一般為3至6個月。作出售用途之在建物業的應付施工成本賬齡乃於90日內。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3,198	20,755
於2014年12月31日	<u>8,696</u>	<u>53,213</u>
(b) 來自預售物業之已收按金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預售物業之已收按金(附註)	<u>422,670</u>	<u>539,550</u>

附註：該金額為於中國預售物業從客戶預收的款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5年中國經濟仍然處於調整階段，第二產業比重逐漸下滑，漸漸提升第三產業對GDP的貢獻率。本年度，中國整體經濟增速放緩，GDP同比增長僅6.9%，為1990年以來最低。在整體經濟形勢的趨勢下，氟硅行業也受到相應的影響，整個行業需求量有所下降。氟硅行業各產品市場正在慢慢進入成熟期，行業內競爭加劇，出現價格下降、利潤壓縮等情況。面對如此嚴峻的考驗，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東岳」，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管理團隊仍然堅持以「學台塑」為方向，發展「自動化」與「信息化」，緊抓市場，提高服務，從而使集團在逆境中得到進一步發展，實現了年度目標，取得了可貴的成績。

1. 逆勢增長，業績突出

2015年，集團在目前的大環境中仍然能夠保持毛利率的增長，成為行業內的龍頭企業，為集團度過行業的調整期和過渡期打下堅實的基礎。本年度毛利率的增長完全體現了集團的實力、行業地位及市場佔有率，大幅增加了集團在行業內的口碑及影響力，為公司下一步的戰略實施提供了可循的依據。

2. 堅持研發，自主創新

2015年，集團共有48項技術改造項目，新產品21種(其中包括DF-204S、DF-206及其他新產品)，期內申請專利31項，獲得授權專利39項。

集團「含氟功能膜材料國家重點實驗室」獲批覆，成為國內行業唯一、淄博市首家國家級重點實驗室，讓東岳科研團隊真正成為「國家隊」。公司還被評為國家含氟功能材料國際合作示範基地，張永明博士更被授予「中國膜行業20年功勳人物獎」，而唐軍柯博士則獲省科技廳組織頒發的「泰山產業領軍人物」，使集團科技創新優勢更加明顯。

2015年，集團各公司技術部以「兩個替代」和趕超世界先進水平為重點，先後研發改性懸浮樹脂DF-161、改性分散樹脂DF-2048、2049，高速擠出級FEP、太陽能背板膜用PVDF、消光型白炭黑及苯基乙炔基硅油等21個新產品和新品種，並成功帶領它們走向市場。該部分產品主要為世界先進企業產品的替代品，打破世界級企業產品的壟斷，使公司成為市場所需重要材料國產化的先驅者。

3. 「學台塑」取得重要成果

2015年是「學台塑」重要的一年。在這一年裡，東岳通過實行「學台塑」，提高了信息化和自動化水平，優化了崗位設置和人員配置，各分公司亦建立了保養中心和DCS儀表中心，對集團提高生產效率及保證產品質量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4. 以人為本，重視人才

2015年，集團加大對人才的引進和培養力度，為集團未來的發展打下堅實基礎。對外，集團與多所大專院校建立合作關係，採用「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人才引進政策，以「股權、期權、獎勵加提成」的方式吸引人才。對內，集團先後制定各公司考核指導性意見和集團幹部員工職級晉升管理辦法，將企業發展與員工的職業生涯設計有效結合，為所有員工建立起晉升通道，提高收入和待遇。此外，透過在合併中控室及巡檢室後將員工與裝置隔離，以及統一改造並完善廠區衛生間的管理等措施，向員工表達關愛、安全及尊重。於2015年年底，集團實行「賽馬而不相馬」的機制，通過競崗和考核，讓人才脫穎而出，同時調整了一部分員工和幹部的崗位，優化了崗位人員設置，並激勵員工積極工作。

2016年是「十三五」規劃的第一年，是承上啟下的一年。根據氟硅行業「十三五」規劃的內容，集團也做出了相應的規劃和準備。主要規劃如下：

一、繼續以市場為導向

面對目前國內的經濟形勢，集團最緊要的戰略還是要抓住市場，從市場獲得利潤。因此，集團在2016年將會加強市場分析研究，從而正確發展市場方向，同時加大產品推廣力度，讓客戶對集團產品的技術和品質有較深的瞭解，另外，集團將運用資源優勢提高低毛利產品的盈利水平，並以「大產量、大銷量、大份額、大出口、大品牌」為策略重心，配合推動信息化營銷，建立互聯網銷售平台。集團還將嚴格控制供應端，嚴格監督成本及質量。

二、加大科研投入

東岳一向貫徹自主創新的原則，大力研發新產品，提高生產技術，發展氟硅化工高端產品。為響應「十三五」規劃的部署，2016年公司將進一步加大科研投入，加快「兩個替代」，提升科技競爭力，努力實現企業的高效益，進一步推動經濟社會發展。

三、加深「學台塑」推進工作

集團在2015年「學台塑」取得明顯成果的情況下，2016年將加深「學台塑」的推進工作。集團將完善自動化和信息化建設，推動DCS管控、在線監測、能源管理、設備管理等系統的上線集成應用，切實降低生產成本，提高運行效率，保證產品質量。

四、調整人員與崗位機制

2016年集團會對員工的流動及崗位的設置等人力資源安排進行調整，目的為提高整體工作效率，激勵員工工作積極性，為員工價值的實現提供平台。主要工作包括明確各職位的職能定位，採取競崗、輪崗制度以發現並體現人才價值，調整崗位框架，減少重複崗位和冗員情況。

五、加強內部風險控制

集團將在2016年加大內部風險的控制，在制度方面完善內控體系，填補內控漏洞；在監督方面加大監管力度，提高執行力；在人員方面增加風險知識與內控管理培訓，提高人員的風險意識。集團已注意到聯交所對風險披露的新要求，集團領導層對此十分重視，對此，集團定會嚴格按照聯交所要求披露。

2016年，集團面臨的國內外、行業內外、集團內外的考驗將更加嚴峻，新的一年將是集團發展至關重要的一年。即使在這種環境壓力之下，集團以近三十年的發展經驗，以及在行業中的地位和能力，預計將會延續2015年逆勢上漲的業績。集團將以嶄新的姿態，在新的年度迎難而上，取得更大的突破，給廣大股東和投資者帶來可觀的回報。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人民幣約7,032,486,000元的收益，較去年人民幣7,599,696,000元減少7.46%。毛利率增加至16.62%（2014年：16.00%）及經營溢利率為12.67%（2014年：11.74%）。然而，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一次全部撇銷金額人民幣1,478,200,000元（「撇銷資產」），相當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述的挪用本集團資金人民幣1,478,200,000元的全部款項。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796,717,000元（2014年：除稅前溢利人民幣691,030,000元）及淨虧損約人民幣680,937,000元（2014年：純利人民幣496,996,000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690,479,000元（2014年：溢利人民幣483,276,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33元（2014年：基本盈利人民幣0.23元）。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於2017年7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2014年：0.09港元）。

分部收益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類的收益及業績的比較載列如下：

呈報及經營分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業績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率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業績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率
高分子材料	1,952,624	181,247	9.28%	2,152,054	364,213	16.92%
有機硅	1,443,354	(28,873)	(2.00%)	1,514,114	(31,805)	(2.10%)
製冷劑	2,861,438	372,158	13.01%	3,228,747	367,230	11.37%
二氯甲烷、聚氯乙炔 （「PVC」）及燒鹼	981,646	54,046	5.51%	1,195,081	62,944	5.27%
開發物業	619,233	200,133	32.32%	525,087	145,955	27.80%
其他	689,959	18,138	2.63%	672,440	20,784	3.09%
	<u>8,548,254</u>	<u>796,849</u>	<u>9.32%</u>	<u>9,287,523</u>	<u>929,321</u>	<u>10.01%</u>
減：分部間銷售	<u>(1,515,768)</u>	<u>-</u>	<u>-</u>	<u>(1,687,827)</u>	<u>-</u>	<u>-</u>
綜合	<u><u>7,032,486</u></u>	<u><u>796,849</u></u>	<u><u>11.33%</u></u>	<u><u>7,599,696</u></u>	<u><u>929,321</u></u>	<u><u>12.23%</u></u>

收益及經營業績分析

於本回顧年內，世界工業生產低速增長，大宗商品價格處於下跌趨勢，貿易總量持續低迷。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結構調整的影響仍在持續，國內經濟增長的放緩仍然能夠影響到整體市場需求量的增長速度，從而對國內大宗化工產品的銷售造成一定的衝擊。在這種情況下，氟硅行業產能過剩問題仍然沒有得到很好的解決，因此，本集團年內並未有大量新增產能投入運營。

本年度內，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796,717,000元。因受挪用人民幣1,478,200,000元事件的影響，集團總體盈利情況受到較大影響，成為業績虧損的主要原因。然而，排除撇銷資產人民幣1,478,200,000元的影響，集團總體盈利較去年並未有大幅減少。排除撇銷資產的影響，集團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681,483,000元，較去年（人民幣691,030,000元）略降低1.38%，主要原因為市場情況導致的銷售收入下降。為應對市場形勢，集團繼續利用產業鏈優勢，將成本控制在較低水平，保持品牌市場競爭力。另一方面，集團始終堅持自主創新，透過產品質量維持市場競爭力，因此也能在一定程度上使整體毛利率較去年略有提高。其中，能夠保持穩定表現的業務為製冷劑與房地產業務。排除資產撇銷影響，製冷劑業務業績略有增長，而房地產業務則有較大增長。另外，有機硅業務虧損較去年有所減少。在對外投資方面，集團對中民投的股權投資已收到回報。而業績下降較為明顯的業務在於高分子分部，主要原因為市場產品價格大幅下降，整體市場毛利率水平較低。

製冷劑

於本年度，製冷劑分部總收益（包含分部間銷售）為人民幣2,861,438,000元，較去年人民幣3,228,747,000元減少11.38%，佔集團總收益的26.56%（剔除分部間銷售）。製冷劑分部錄得業績為盈利人民幣372,158,000元，較去年的人民幣367,230,000元增加1.34%。雖然本年度內，製冷劑市場價格下降較大，但本集團積極開拓市場，提高銷量，控制成本，使得製冷劑分佈業績仍然保持增長趨勢。

此分部包括製造及銷售傳統製冷劑產品（主要為R22）、新綠色及環保製冷劑產品（主要為R32、R125、R134a及R410a等）及其他類型的製冷劑產品（主要為R142b及R152a等）的收益。本集團製冷劑產品對外生產及出售予國內外客戶，對內（主要為R22及R410b）出售予其高分子材料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R22產能為全球最高。作為本集團的核心製冷劑產品，R22是中國最為廣泛使用的製冷劑，普遍用於家用電器。此外，R22已成為生產含氟物高分子(即PTFE、HFP及其他下游氟化化學品)及R125的主要原材料。R125及R32為其他類型的綠色製冷劑(如R410a)的主要製冷劑混合物，以取代R22。目前，R410a為一種主要取代製冷劑，並已廣泛使用於變頻空調及其他綠色家用電器。R134a已廣泛使用於汽車空調的製冷及空調系統，而R152a為本集團另一種主要製冷劑產品，並能用作發泡劑、氣霧劑及清潔劑。R142b除可用作製冷劑、溫度控制介質及航空推進劑中間體外，亦可作為生產VDF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根據蒙特利爾議定書，R22將於2030年末前被逐步淘汰，由其他綠色製冷劑取代。中國政府已不再批准任何新增的R22產能。由2013年開始，中國政府已對國內所有R22生產商就其銷售R22作為製冷劑或臭氧層破壞物質實施配額制。因此，本集團R22的銷量增長受到限制，而價格下降亦導致R22的收益較去年有所下降。

由於R22的限制，國內部分家電廠商開始對使用其他綠色製冷劑的機型進行探索，其他綠色製冷劑的價格和需求增加，使本集團R410a、R32等製冷劑產品的收益上升。

本年度內，國內汽車市場的良好態勢使得本集團R134a產品的銷量有較大增長，因此本集團R134a產品的收益有較大的提升。

含氟高分子材料

本年度內，含氟高分子材料分部總收益為人民幣1,952,624,000元，較去年的人民幣2,152,054,000元降低約9.27%，佔集團總收益的27.77%（剔除分部間銷售）。該分部錄得業績為盈利人民幣181,247,000元，較去年的人民幣364,213,000元減少50.24%。該分部業績下降原因與國內整體市場活躍度及總體需求量降低有較大關係，使含氟高分子材料市場價格有較大跌幅，從而影響該分部的業績。

高分子材料及有機硅分部為「中國新材料工業」，擁有巨大潛力、業務前景光明並得到政府大力支持。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推行在開發及促銷新產品方面的既定策略，為本集團帶來推動盈利的潛在新亮點。

本集團依賴內部提供R22生產TFE（一種碳氟化合物），本集團利用TFE生產有關高分子材料產品，如PTFE（一種高度抵抗溫度轉變、絕緣、耐老化及耐化學品的合成含氟物高分子，用作塗層物料及可進一步加工成高端精細化學品，並可廣泛應用於化學、建築、電器與電子及汽車工業）及HFP（一種重要的有機氟化工單體，可用作生產多種精細化學品）。此外，本集團製冷劑分部提供R22及R142b作為生產多種下游含氟高分子精細化學品（包括FEP（PTFE改良物料，以HFP混入TFE而生產，主要用於鋪設電線絕緣層、薄壁管、熱能伸縮管、水泵、閥門及水管）、FKM（氟橡膠，一種專門氟化物料，基於其優異機械特性以及卓越的抗油、抗化學物質以及抗熱特性，主要用於航天、汽車、機器及石油化學）、PVDF（以R142b生產VDF，再把VDF聚合製成的氟碳，主要用於氟塗層樹脂、氟化粉末塗層樹脂及鋰電池電極黏合物料）及VDF）的原料，山東華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華夏神舟」）已從事生產上述產品。其他氟化精細化學品（包括PPVE、PSVE、HFPO）組成華夏神舟另一主要生產類別。

於2015年間，因受市場影響，本集團含氟高分子材料分部並未新增較大產能。因此，該分部主要方向為推出新產品，向高端含氟高分子材料產品發展。年內該分部開發新產品包括DF-2046A、FEVE等共12種，另外還有多項提升產品性能及質量的項目。

有機硅

於本年度內，有機硅業務分部收益（包含分部間銷售）由去年約人民幣1,514,114,000元降低4.67%至今年約人民幣1,443,354,000元，佔總收益的20.52%（剔除分部間銷售）。本年該分部業績錄得虧損人民幣28,873,000元，較去年虧損人民幣31,805,000元減少9.22%。有機硅市場目前仍然延續之前的趨勢，產能過剩問題仍然存在，價格和利潤水平普遍較低，所以導致該分部仍然處於虧損狀態，但因本集團積極開拓市場，以及提升產品技術和質量，使得虧損較去年有所減少。

此分部主要包括生產及銷售DMC（用作生產如硅油、硅橡膠及硅樹脂等深加工中下游硅產品的上游有機硅中間體原材料）、107硅橡膠、生膠及混煉膠（統稱「硅橡膠」，深加工有機硅橡膠產品，而生膠為生產混煉膠的重要材料），以及其他副產品及其他高端下游產品，如氣相白炭黑及硅油。有機硅有「工業味精」之稱，主要以添加劑、處理化學品穩定劑、潤滑劑及密封劑形式廣泛用於軍事、航空、汽車、電子、建築及其他工業，並為工業加工的重要材料。本集團最初採用硅粉及自供的一氯甲烷生產硅單體並將硅單體進

一步加工成為硅中間體(主要為DMC)，本集團將部份自供用於生產硅橡膠及其他有機硅產品。本集團亦能於其生產過程中生產及產生其他副產品及高端下游產品，如氣相白炭黑及硅油。

如同含氟高分子材料分部，本集團對有機硅分部的策略為設計及開發利潤率較高的新下游產品，如低粘度107膠等產品，並對其他產品進行技術提升及改造，為降低成本、提高技術指標、減少分部損失奠定基礎。

二氯甲烷、PVC及燒鹼

於本年度內，該分部收益(包含本部間銷售)約人民幣981,646,000元，較2014年度分部收益人民幣1,195,081,000元減少17.86%，佔集團總收益的13.91%(剔除分部間銷售)。本年度該分部業績錄得盈利人民幣54,046,000元，較去年盈利62,944,000元降低14.14%，主要因為受國內整體市場影響，大宗化工產品價格降低。

此分部包括本集團製冷劑分部的兩大主要輔助產品(二氯甲烷及燒鹼)及PVC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的收益。燒鹼為生產甲烷氯化物(生產製冷劑及有機硅產品的必需化學物)的一種基本化學產品，應用於紡織、電力及材料行業。甲烷氯化物包括主要用於生產抗生素及用作聚氨酯發泡形式的二氯甲烷。本集團從事生產PVC(一種廣泛應用於建築行業以取代傳統建材的熱塑性聚合物)。作為生產製冷劑產品時會產生的一種化學物(氯化氫)，此乃生產PVC的基本原材料之一。因此，本集團PVC生產能確保生產協同效應，並增加從自給自足的商業鏈所產生的經濟價值。

本年度內，由於房地產市場的波動，PVC產品的收益有一定的降低；而受國內整體市場的影響，大宗化工產品的需求及價格也有所降低，從而導致二氯甲烷產品收益也受到較大影響。

在建物業－東岳國際項目(「該項目」)

該項目(其中)包括兩個相互毗鄰地塊的住宅部分，位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桓台縣柳泉北路以西、桓台大道以北及公園路以南，地塊總面積為189,381平方米。住宅部分總面積為157,187平方米，本集團計劃於住宅部分興建23幢住宅樓房，總規劃建築面積約296,000平方米。該項目由合共五期組成，計劃於2017年底前落成。截至2015年12月底，該項目(本集團有該項目100%權益)已全部開始動工。

本集團已分別自2013財政年度開始第一期預售，自2014財政年度開始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預售。年內，本集團已銷售共525個住宅單位(合共約67,820平方米)。該分部已於年內確認取得收益人民幣619,233,000元及分部溢利人民幣200,133,000元。

其他

該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本集團各經營分部其他副產品，如氟化氫銨、氫氟酸、溴素等，產生的收益。

年內，該分部收益(包含分部間銷售)為人民幣689,959,000元，較去年人民幣672,440,000元增長約2.61%。該分部錄得業績為盈利人民幣18,138,000元，較去年盈利人民幣20,784,000元減少12.73%，主要原因仍然是複雜的國內市場情況，使得大宗化工產品的需求與價格有較大下跌。其中無水氟化氫價格有較大降低，而溴素價格卻有較大增長，使得總體收益較去年相差不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以總額人民幣10億元認購的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民投」)10億股股份(「認購事項」)已獲得收益，本年內分得收益人民幣1億元。本集團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間接透過中民投)在具增長潛力的行業及企業中提供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認購事項連同本集團其他股權投資，可令本集團在維持對氟化工核心業務的專注投入及優勢的同時，利用財務槓桿分散業務風險。

分銷及銷售開支

年內，分銷及銷售開支由去年的人民幣251,209,000元增加0.03%至人民幣251,284,000元。由於本集團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分銷開支金額保持平穩。

行政開支

年內，行政開支自去年的人民幣289,791,000元減少9.89%至人民幣261,116,000元，主要由於「學台塑」工作後本公司營運效率提高所致。

撇銷資產

年內，為謹慎處理起見一筆為數人民幣1,478,200,000元(相等於本集團被挪用公款全數人民幣1,478,200,000元)的款額被一次性全部撇銷。資產撇銷詳情亦於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6內披露。

被挪用的本集團資金人民幣1,478,200,000元的情況：(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應收一組九家公司(統稱為「盟誠系公司」)的理財投資人民幣978,200,000元(「應收款項」)；及(ii)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存於中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兩筆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00,000元，作為該銀行向兩家盟誠系公司借出相同金額貸款的保證金(「長期存款」)(統稱為「懷疑的資金交易」)。長期存款因兩家相關盟誠系公司拖欠還款而被該銀行沒收。於本公告日期，應收款項及應計相關利息尚未獲償還。本公司認為，懷疑的資金交易未獲授權動用，本集團前任僱員涉嫌挪用公款。

公安機關調查的進展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24日的公告內所披露，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日獲該銀行告知長期存款的餘額為零後，立即向中國當地公安機關(「公安機關」)報案。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日收到公安機關的通知，指檢察機關已於同日批准了逮捕疑犯。疑犯是李濱，本公司已於2015年11月3日撤銷疑犯的一切職務及權力，彼於被免職前是本公司的中國財務總監。疑犯於2016年1月29日起因涉嫌犯罪已經不再受本公司僱用。本集團另有兩名前任僱員張瀟琳及鞏曉雷(統稱「該兩位出納員」)正在接受公安機關調查。

2016年8月22日，本公司再次收到公安機關的通知，指包括相關銀行的職工、此等盟誠系公司負責人及本集團前僱員在內的14名人士已被公安機關拘捕或取保候審。於本公告日期，除李濱及該兩位出納員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人員牽涉於懷疑的資金交易之中。被挪用資金共計人民幣1,478,200,000元的流向經已查清，該筆資金去向與本集團管理層無任何關連。

於2017年2月3日，公安機關通知本公司獨立委員會，彼等就懷疑的資金交易的調查已基本完結。該事件將進行法庭訴訟，疑犯將被起訴。

於2017年2月28日，在桓台縣人民法院就李濱等人挪用公款案件進行了公開審判。檢察官亦對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的有關人員提起公訴。

法證審查報告

於2016年2月，本公司設立獨立委員會，於2016年3月10日聘請獨立律師，獨立律師繼而聘用普華永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獨立法證專家」)對懷疑的資金交易進行獨立審查。獨立法證專家於2016年9月13日出具有關其調查的法證報告。發現報告概要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所採取或建議採取的補救行動

- (i) 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31日委任四大會計師行之一為其內控顧問(「內控顧問」)。內控顧問之職責範圍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政職能、財務會計資訊方面的報告與溝通，以及內幕消息的披露程序等，並向本公司提供推薦建議。於本公告日期，內控顧問已完成檢討。在完成對內控顧問編製的內部控制評估報告的內容及結果的檢討後，並已考慮經管理層確認而採取的補救措施，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ii) 本公司將安排董事會所有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接受培訓，內容關乎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規則及規例；
- (iii) 本公司已制訂關於內幕消息的內部政策及流程手冊，以發放給本集團所有僱員，且本公司每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部門主管將獲予職責，肩負向其下屬提供入門培訓的責任；及
- (iv) 本公司已制訂關於財務會計資訊報告與溝通的內部政策與流程。
- (v) 於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山東東岳化工有限公司(「原告」)已於中國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市北第一支行、山東恒泰節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九家盟誠系公司之一)及李濱(統稱「被告」)提出民事訴訟，各被告被指惡意串通損害原告資金利益。訴訟概要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5日的公告內披露。

融資成本

年內，融資成本自去年的人民幣201,441,000元增加3.59%至人民幣208,663,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借貸金額增加所致。

資本性支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性支出合共約為人民幣677,769,000元(2014年：人民幣675,754,000元)。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主要用於添置固定資產(包括本集團用於有關集團技術改造，提升智能化及信息化的設備及設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具備健全的營運資金管理及雄厚的經營現金流量。因年內錄得撇銷資產金額人民幣14.782億，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達人民幣5,072,375,000元，較於2014年12月31日減少14.00%。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達人民幣1,467,426,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5,212,000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合共人民幣540,991,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20,713,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¹⁾為1.07(2014年12月31日：1.38)。

計及公款挪用事件之影響，金額為人民幣1,478.2百萬元的撇銷資產並無損害本集團營運資金之健康管理，而本集團仍維持足夠之現金流量以應對本集團的生產、供應及銷售活動。計及上述各項數據，加上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尚未應用之銀行備用信貸額度、往來銀行之支持以及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量，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足以償還任何債項以及提供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資金。

股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購回及註銷本公司合共4,776,000股普通股(「購回股份」)。於註銷購回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減至2,113,391,455股。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貸金額合共為人民幣3,419,366,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276,524,000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²⁾為27.79%(2014年12月31日：24.67%)。

本集團的借貸行為並無特定季節性。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包括非流動部分(一年以上)及流動部分(一年以內)。借貸非流動部分約人民幣1,587,612,000元，須於一年以上及五年以內全數償還。借貸流動部分約為人民幣1,831,754,000元。本集團的借貸按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計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浮動利率借貸及固定利率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84% (2014年：6.48%)及6.21% (2014年：6.19%)。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貸的30.54% (2014年12月31日：40.00%)為定息借貸。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分別達到約人民幣3,184,900,000元、約1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536,000元)及約20,62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3,930,000元)。

集團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附註：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負債比率=債務淨額÷總資本

債務淨額=總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

總資本=債務淨額+權益總額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319,591,000元的若干物業、機器、設備及預付租金(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49,503,000元)及以人民幣113,214,000元之銀行存款(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5,145,000元)用作本集團借貸及應付票據的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活動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然而，自海外客戶賺取收益及向海外供應商購買機器及設備結算時均收取／支付外幣(主要為美元)。

本集團訂立遠期合約，以管控因進行外幣交易而產生的若干風險。為減少持有外幣的風險，本集團經考慮不久將來的外幣付款安排後，通常會在款項收訖後隨即將外幣兌換成人民幣。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6,297名僱員(2014年12月31日：6,824名)。本集團按業績及員工表現實施薪金政策、獎金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有提供社會保險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確保薪酬競爭力。

此外，本集團亦採納一項認購股權計劃作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的一項長期獎勵。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制定，考慮因素包括集團年度業績、成員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況等。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2015年度每股0.05港元(2014年：0.09港元)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給予2017年7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得到本公司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已剔除相關的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7月26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有關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按每股價格介乎1.67港元至1.79港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之總代價約3,646,000港元已從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購回股份已於2015年7月24日及9月7日有效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2007年11月16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成立。現時之審核委員會由丁良輝先生(主席)、岳潤棟先生及楊曉勇先生組成。委員會成員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4月28日與管理層會面，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和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對提呈董事會批准前的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作出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考慮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曉勇先生(主席)及丁良輝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2年3月1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負責委任本公司新董事及其他相關事宜。張建宏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楊曉勇先生及丁良輝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3月21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負責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公司遵守守則和本報告內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披露及其他相關事宜。張建宏先生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劉傳奇先生及馮建軍先生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3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其他相關事宜，並提出建議。丁良輝先生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楊曉勇先生及岳潤棟先生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就守則條文A.2.1有下列偏離：

張建宏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力與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定。董事會對張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守則條文A.1.1

就守則條文A.1.1有下列偏離：

於回顧年度，舉行了三次董事會會議(而非守則之守則條文A.1.1規定之四次)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向年內就若干監管事項代表本公司之法律顧問之授權已獲董事會出於效率原因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批准。

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的刊登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ongyueche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年報亦將於2017年6月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宣佈將於2017年7月21日至7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若要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2017年7月20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將於2017年8月1日至8月3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若要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2017年7月31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7年9月8日派發。

持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2016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2016年中期報告及2016年全年業績公告刊發為止。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17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崔同政先生、馮建軍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岳潤棟先生及楊曉勇先生。